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3〕8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仑区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先行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为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完成省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先行试点任务，经研究，现将《北仑区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先行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北仑区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先行试点实施方案

为探索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模式，积累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做法和经验，为全省建立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和服务项目标准制度提供有益探索，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等关于印发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22〕29号)精神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主要目标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机制不断完善，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模式日益成熟，实现全区所有街道普惠托育服务全覆盖，不同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显著增加，普惠托育率达80%以上。经过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

(二) 具体目标

1. 全区所有街道普惠托育服务全覆盖；
2. 全区社区平均拥有托位数达16个以上；
3. 完成北仑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实训基地建设，至少建立一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防、护”三位一体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其辖区婴幼儿医防护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100%；
4. 全区所有街道均建有婴幼儿照护驿站，其中建成达到省级婴幼儿照护驿站标准30家；
5. 结合“浙有善育”系统探索“医育结合”全托育数字化服

务，建设完成“医呼通”智慧婴育数字化系统，实现社区养育、托育服务、行业监管、机构补助等一站式数字化管理；

6. 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 90%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 8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1. 建立普惠托育服务标准体系。按照方便可及、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普惠导向，综合考虑我区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确定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会议成员由教育、财政、发改、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组成。探索建立多元化的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政策保障机制。

2. 大力发展社区普惠托育服务。利用未来社区建设、旧城改造等契机，积极部署托育场景，在新建幼儿园规划中嵌入托班，在新建小区规划时配置托育要求，鼓励利用厂房、职工宿舍、仓储用房、幼儿园、办公楼等存量房产和土地兴办托育机构。

3. 建立用人单位普惠托育供给成本分担机制。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自主或联合第三方机构共同举办等方式，在工作或生活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出台扶持政策。

（二）探索家庭型“幼有所育”保障政策

4. 建立普惠托育服务指导网络。依托妇幼保健院，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依托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医、防、护”三位一体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立健全有人员、有场地、

有经费保障的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实训基地。

5. 加强家庭养育阵地建设。充分利用街道和社区公共服务资源，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尝试建设家庭托育点，统筹整合街道和社区现有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婴幼儿照护驿站提供普惠服务供给。大力推广家长育儿知识普及，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提升，力争达到 90%。

6. 优化家庭育儿指导服务。进一步完善家庭医生签约与托育机构健康指导员签约相衔接的家庭育儿指导体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保科与辖区内托育机构骨干力量为“医育结合”提供强有力的业务支撑，提高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三）推进托幼一体化集成改革

7. 加强政策衔接。建立托育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幼儿园托班收费与社会办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衔接制度，明确幼儿园托班收费标准，同步享受补助政策。

8. 统筹规划建设。放开幼儿园登记许可范围，营业范围由 3-6 岁变更为 2-6 岁或 0-6 岁，托育机构与幼儿园同步列入城镇小区配套建设规划。

（四）加快智慧托育集成服务

9. 构建智慧服务集成，打造托育服务应用场景。在“浙有善育”智慧托育婴育数字化集成应用平台基础上拓展建设“医呼通”智慧婴育数字化系统，推广孕产妇保健、儿童保健、儿童成长记录、科学育儿指导、托育机构管理、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等数字化业务协同应用。依托“浙里办”“医呼通”专区，上线办托、入托

一件事等跨部门便民服务应用场景，推进机构“网上提交即可办”、家庭“入托网上约”服务，全流程为机构办托和家庭入托提供集成服务。通过平台实现机构与家长、政府与机构、政府与家长的全方位无缝对接、透明监管，将“信用托育”作为托育市场的重要信用之一，精准了解托育机构运营。

10. 实施托幼一体健康管理。对“托幼一体”幼儿园全部纳入“浙有善育”智慧托育平台管理。完善“托幼一体”幼儿园机构端功能，推进婴幼儿健康、学籍档案、入托入园一件事改革，对0-6岁儿童健康实施数字化管理。

（五）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保障机制

11. 加强政策保障。结合我区实际需求，合理规划和建设公办托育机构，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制定我区普惠托育补助标准等有关配套支持政策。

12. 加强资金保障。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多元化经费保障机制，探索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等给予经费支持。对获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推进普惠托育服务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街道，给予考核激励。

13. 加强人才保障。加大对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定期组织保健人员、保育员岗位培训，对其他托育相关从业人员不定期进行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提高婴幼儿照护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密切联系教育部门，关注区内高职院校相关专业开设及发展情况，与市级高校形成人才互送及定点实践，为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

才储备提供有力保障。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第四季度）。开展辖区托育机构基本情况、基础建设和发展意愿调研，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单位）积极开展普惠托育服务。

（二）分类推进阶段（2023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会议成员单位的工作任务、工作职责，细化重点工作推进计划。建立普惠托育服务项目清单、健全“幼有善育”支持政策保障、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一体化集成改革、建立用人单位育儿成本分担机制和多渠道的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机制，逐步建立完善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制订出台北仑区普惠性托育机构补助管理办法等支持政策。完成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实训基地建设。完成“医呼通”智慧婴育数字化系统试运行、验收。完成村（社区）婴幼儿照护驿站达标验收及托育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

集合妇幼保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基层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多方力量，建设“医育结合”联盟，打造北仑“医育结合”创新样板。

（三）评估总结阶段（2023 年第三季度）。启动建设成效评估，对北仑区普惠性托育机构补助管理办法、医育结合、“医呼通”智慧婴育数字化系统等重点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估，做好进度监测、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为全省建立普惠托育基本公

共服务清单和服务项目标准制度提供参考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结合实际，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探索创新。卫健、发改、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幼有所育”支持保障政策体系，推进托幼一体化集成改革，完善多渠道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力争取得实效，形成成功经验。

（三）加强制度建设。加强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管理，及时加强跟踪监测，定期开展绩效评估。加强资金保障落实情况的检查，完善财政投入和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制度，规范服务项目和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四）加强检查评估。相关部门要建立督促检查机制，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计划进度，开展跟踪调研和工作评估，建立每季度进度报送制度。对于实施中需要突破的政策和规定，要充分论证，积极稳妥探索。对于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

附件：北仑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北仑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计划(2021- -2025 年)〉的通知》《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宁波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统筹管理，形成工作合力，深入推动全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决定建立北仑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 集 人： 张海航

副召集人： 胡海辉 区政府办

张旭波 区卫健局

成 员： 鲍晓峰 区委社建委

刘景豪 区教育局

林宏来 公安分局

柯海峰 区民政局

何旭培 区财政局

韩 峰 区人力社保局

黄俊峰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孙小腾 区住建局

林 伟 区消防救援大队

李 莉	区卫健局
李洪涛	区市场监管局
马 哲	区税务局
王赛平	区总工会
干敏敏	团区委
张 勇	区妇联
徐 琳	区计生协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张旭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不对外正式行文，不刻制印章。

主送：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开发区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
人武部，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6 日印发
